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濟助付款條文的運作

引言

本文旨在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於 2002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致命及非致命工傷個案的分別；
- (b) 濟助付款如何分配予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及合資格人士必須在獲得法院判令才可獲資格獲得濟助付款的規定；以及
- (c) 已故僱員的遺產及遺囑安排。

(A) 致命及非致命工傷個案的分別

2. 根據新制定的第 20A 條（即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12 條），合資格人士如無法追討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就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申請濟助付款。第 20A 條亦規定，除非該筆損害賠償是根據法院的裁定或判令而須支付，否則僱主將不會被視為有法律責任支付該筆款項。

3. 在普通法的申索中，是由法院裁決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以及其數額。致命和非致命工傷個案在普通法下會衍生不同項目的索償。一般而言，如僱員的死亡主要歸因於他/她在工作意外中受傷所引致的，則會被視為致命的工傷個案。如僱員的死亡非由於與其工作有關的意外所引致，其僱主將只須負起受傷所引致的損害賠償的責任。

4. 在濟助付款的運作中，並非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決定申請是否屬於致命或非致命的工傷個案。管理局在決定支付濟助付款時，只需依從法院就個案是致命或非致命的工傷所作的裁決，然後引用有關的法例條文作出決定。

(B) 濟助付款的分配及法院判令

5. 我們建議應在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下支付濟助付款，以替代普通法損害賠償。一般而言，擬定的濟助付款會支付予獲法院判給普通法損害賠償的人士。然而，爲了向受傷僱員的近親家庭成員提供最佳的保障，如受傷僱員在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去世，則會繼續發放給其近親家庭成員。

非致命工傷個案

6. 在非致命工傷個案中，如有普通法損害賠償，款項將會判給受傷僱員。因此，整筆濟助付款的數額將會發放給他/她。

7. 然而，如受傷僱員在濟助付款悉數發放前去世，則濟助付款仍會支付予他/她的近親家庭成員如下：

- (i) 受傷僱員的配偶/同居者；
- (ii) 在受傷僱員去世時未滿 21 歲的任何尚存子女；
- (iii) 在沒有配偶/同居者或未滿 21 歲的尚存子女的情況下，受傷僱員任何尚存父母。

8. 由於法院從未有發出判令，判給第 7 段所指的「合資格人士」，根據新加的第 20F(1)(a)(ii)條，濟助付的款金額將平均分配。

致命工傷個案

9. 在致命工傷個案中，根據第 2 條的「合資格人士」¹定義的(b)項中所指的合資格人士，需先獲法院判給致命工傷個案的普通法損害賠償金額，方可申請濟助付款。即是說，並非所有列於定義內的合資格人士，都有權獲得濟助付款。從過往致命的個人意外所提出的普通法申索中，我們留意到大部份的損害賠償金額都是判給已故僱員的配偶/同居者、子女及父母。

10. 在致命的工傷個案中，濟助付款的金額需如下列分發配予已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合資格人士：

- (i) 根據法院判給的數額按比例分配；或
- (ii) 如法院沒有裁決如何攤分數額，則平均分配。

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管理局在決定合資格人士可得的款額時，都不會有任何困難。

11.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致命個案的濟助付款會依照法院的判令，發放給合資格的人士。當合資格人士就一僱員的致命工傷個案取得法院的裁決或判令後，該合資格人士便可向管理局申請與法院判令上的金額相乎的濟助付款。

法院判令的需要

12. 設立濟助付款的用意，是向那些已就工傷個案得到法院判給普通法賠償，但無法向有關僱主追討補償金額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保障。在工傷個案中，如僱主有過失，未能保障受傷僱員的安全，則需負上賠償的責任。在香港，普通法的賠償責任及金額，皆由法院決定。為確保濟助付款發放給值得幫助的個案，法院作出裁決是必要的。否則，管理局便不能確定應就那類個案值得作出濟助付款的援助。

¹ 「合資格人士」與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界定的可獲死亡補償的家庭成員相同，他們包括

- (a) 配偶或同居者；
- (b) 子女；父母或祖父母；或
- (c) 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13. 在新加的第 20A(2)條中，當法院發出裁決或判令時，僱主才被視為有責任支付損害賠償。我們預計，由法院在訴訟雙方同意下，可就賠償責任及款額發出和解判令，這判令可被視為符合第 20A 條的要求。所以當管理局在參予訴訟後，可與申請人就普通法的申索取得協議，並向法院尋求和解判令，然後向申請人支付濟助付款。

(C) 已故僱員的遺產及遺囑

14. 我們的政策原意，根據條例下支付的濟助付款，不應被視為已故僱員遺產的一部份。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22 條已清楚訂明，任何人士在逝世後，其濟助付款的權利並不會留存及惠及其遺產。濟助付款須要根據條例的規定而支付，並不受已故僱員所立的遺囑內的安排所規限。

15. 我們並沒有建議侵損已故僱員遺產的權利，修訂條例草案中並沒有條文禁止已故僱員的遺產承辦人就僱主須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向僱主採取追討行動。

16. 為了避免雙重利益，修訂條例草案制定了第 20G 條及 37A 條。該兩項條文規定，如合資格人士在收取濟助付款期間收到損害賠償金額，管理局可抵銷及追討將會支付或已支付的濟助付款金額。不過，如遺產承辦人並非合資格人士，即使該遺產承辦人從僱主收取了款項，管理局亦沒有權向該遺產承辦人追討任何款項。